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莆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楼519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莆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光莆股份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资本	指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鑫一号	指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光莆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光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20,229,265股股份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5楼519室	
法定代表人	董伯儒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不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10109301374655W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扬州保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1层	

#### (二)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伯儒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杨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云雀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秦长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江宇昆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虞晓清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持有光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9,507,997股，银河资本以其管理的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20,229,2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58%。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光莆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鑫一号持有光莆股份20,229,265股A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光莆股份总股份的6.58%。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鑫一号	0	0	20,229,265	6.5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资本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9,265股。

认购完成后，银河资本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份占光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的6.58%。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年6月4日光莆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核准光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申购报价当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2020年9月23日，光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14.83元/股。



####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1、支付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经光莆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光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本次发行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于2020年9月23日结束，根据《光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载明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2、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价款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经光莆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光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新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六、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无相关安排。

#### 八、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方式：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银河资本设立并管理。

2、涉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本次发行后鑫鑫一号持有光莆股份20,229,265股A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为6.58%。

3、合同的期限及变更：本计划存续期为15年，经合同三方协商一致,可在15年期内提前终止。

#### 4、合同终止的条件：

- (1)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 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2人的；
-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 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鑫鑫一号持有光莆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光莆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董伯儒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鑫鑫一号）；
- (四)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二. 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光莆股份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董伯儒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
股票简称	光莆股份	股票代码	3006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协议转让□ 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占总股本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变动数量：20,229,265股，变动比例：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董伯儒

日期： 年 月 日